

河南省环境保护厅

关于认定我省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关于举办 2016 年辐射安全与防护

初级培训班的通知

各辐射工作单位：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(国务院第 449 号令)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(环保部第 18 号令)和河南省环保厅《关于认定我省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通知》，根据 2016 年度初级辐射安全培训计划，我院定于 2016 年 6 月份举办一、二、三期培训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方式

采取集中授课和书面考试相结合的形式，考试合格的颁发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》，考试不合格的，需要继续参加培训。

二、参加培训人员

- 1、全省辐射工作单位人员和管理人员；
- 2、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满 4 年的人员；

三、培训内容

- 1、辐射安全防护法律法规；
- 2、日常监督检查及废旧放射源收贮；
- 3、核技术项目审批与监管；
- 4、核物理基础知识；
- 5、电离辐射应用与防护；
- 6、辐射事故案例分析与应急管理；
- 7、辐射许可证办理程序安全和防护职责。

四、培训时间

第一期：

1、报到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 14:00—18:00）

2、培训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4 日—15 日（15 日下午考试，汇总成绩后发证。）

第二期：

1、报到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 14:00—18:00）

2、培训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1 日--23 日（23 日下午考试，汇总成绩后发证。）

第三期：

3、报到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日 14:00—18:00）

4、培训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7 日—29 日（29 日下午考试，汇总成绩后发证。）

校方联系人：

尚矿伟 0371-62509322 弓红伟 13503849945

2 报名邮箱：GCXY9988@163.com

3、每期招收学员 200 名，额满为止。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七、培训费用：

1、培训费 600 元/人（含学习费、资料费、讲课费、租场费等），食宿每人每天 160 元。由河南工程学院开具培训费发票。培训费缴纳方式如下：

(1) 报到时现金支付；

(2) 培训开班前汇款支付。

收款单位：河南工程学院

账户名称：河南工程学院

账号：4100 1530 0100 5900 0016

开户行名称：建行郑州市陇海路支行

2、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请学员于开班前自行与培训服务中心联系预订房间。

河南工程学院培训服务中心（南苑）住宿联系电话：0371—62509666

八、其它有关事项

1、请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的学员每人准备 2 张 1 寸彩色免冠照片，于报到时交至报到处。

2、请汇款培训费的学员，报到时提供汇款证明复印件。

3、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报名。因故更改或取消报名的学员，请于当期培训报名截止日前告知工作人员，以免影响取证及名额分配。

九、附件：

1、2016 年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报名表

2、培训地点交通图及乘车路线



0



1		551		
2		567		
3			551	
4		553		
5		551		
6		553		
7		552		
8		9	552	
9	107			500

1			800	
		1		
2				
3		107		200
4				1
			1	